

关于调整景德镇市非居民用户管道 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景德镇华润燃气公司、景德镇深燃天然气公司、江西海能燃气公司：

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景德镇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景发改价格字〔2024〕170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自2024年11月1日起景德镇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4.13元/m，允许下浮，幅度不限。

2. 我委将加强天然气购气成本测算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或上游供气价格发生变化，则仍按联动机制适时调整。

3. 燃气经营企业要做好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主动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，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，加强组织和供需衔接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，保障天然气市场稳定供应。

2024年11月14日